广发聚财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八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于2011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2087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将中国证监会核准，但并不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实现。

基金管理人承担根据基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投资本基金所产生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导致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在综合关键和对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市场基金、不同投资组合以及同一投资组合在不同时点因为投资对象和投资策略的变化，可能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因此导致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面临不同的潜在风险。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9月1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概况

1、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048（集中办公区）

3、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4、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5、设立时间：2003年8月5日

6、电话：020-83936666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828

7、联系人：段西军

8、注册资本：1.208887元人民币

9、股权结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珠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理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基金管理人51.135%、15.763%、15.763%、9.468%和7.881%的股权。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孙树明先生：董事长，博士，高级经济师。兼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券业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上海证券交易所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兼职副会长，深圳金融大市协会会长，深圳市证券公司协会监事会监事长，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股份有限公司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股权投资行业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资产证券化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金融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广东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市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现兼任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晓燕女士：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基金业协会综合监督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安敏先生：董事，硕士，现任广发证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证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金鹏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二届理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业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四届上市委员会委员。曾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裁。

程荣厚先生：董事，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深圳市金鹏与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全国政协委员、深圳市委参政议政咨询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妇联副主席、广东省女企业家协会会长、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主席，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南粤银行董事，深圳龙岗区农村银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商业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行长，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长。

许冬瑾女士：董事，硕士，副主任研究员，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世界中联中药饮片质量专业委员会副会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中药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药协会中药产业委员会专家、全国中药材商会常务理事、全国制药装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药制剂机械分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中药炮制与配置工专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

罗海平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处长。曾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河南安心公司经理，副总督察长，大华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汉口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华保险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亚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亚光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

戴军元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部）总经理、总行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李新创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深投资顾问。曾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证券（香港）投资